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下午17: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宋金松先生、范晶先生、孙建先生、易崇勤女士、毛润先生、郝颖先生、王洪先生和唐学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金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宋金松先生、袁平东先生、范晶先生、孙建先生、易崇勤女士和毛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同意提名宋金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同意提名袁平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同意提名范晶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同意提名孙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同意提名易崇勤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同意提名毛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郝颖先生、王洪先生和唐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 同意提名郝颖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同意提名王洪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同意提名唐学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宋金松先生

男，1967年2月出生，博士，历任GE（美国通用电气）大中华区磁共振部总经理、副总裁兼中区/北区总经理、副总裁兼HCS总经理，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总裁、复星医药集团高级副总裁。现任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董事、CEO，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宋金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北大医疗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2) 袁平东先生

男，1968年12月出生，硕士，历任太极集团销售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现任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经核查，袁平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北大医疗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3) 范晶先生

男，1980年4月出生，硕士，历任卫生部（国家卫计委）医政医管局主任科员、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首席医疗官。现任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经核查，范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北大医疗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4) 孙建先生

男，1976年7月出生，博士，历任广东省人民医院门诊部主任、广东省人民医院医务处副处长、处长、广东省人民医院普通外科主任医师、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大医疗淄博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恺德微创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医泰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大医疗脑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北大医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南方医科大学教授。

经核查，孙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5) 易崇勤女士

女，1964年10月出生，博士，历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医疗医药事业群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中关村联新生物医药产业联盟理事长，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易崇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6) 毛润先生

男，1966年5月出生，本科，历任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及董事、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党委书记、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磐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方渝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东渝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北大医

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经核查，毛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郝颖先生

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子厂技术员，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理论研究室科研人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郝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2）唐学锋先生

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博士，历任西南师范大学教师，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冰熊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广电集团上市总顾问，重庆海润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唐学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3）王洪先生

男，汉族，1966年8月出生，博士，历任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助教、讲师，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访问学者；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意大利特伦托大学高级访问学者；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律所访问教授。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民法研究所副所长，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聚兴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独立董事，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王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